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发规函〔2021〕2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第四季度教育事业统计 季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43号）要求，2020年第四季度教育事业统计季报工作将于2021年1月15日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统计时期

2020年第四季度教育事业统计季报数据统计时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，学生变动情况表中“期初报表在校生”要与2020第三季度教育事业统计季报“期末报表在校生”保持一致。

二、填报有关要求

各级各类学校（暂不含科研机构、成人高等学校、民办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和工读学校）要依据

第四季度学校代码更新的信息，充分参考学校统计工作台账和行政记录，明确界定学生变动主要类型和在校生死亡原因，做到数出有因，确保数据质量。

三、操作具体步骤

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可通过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链接登录到“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季报系统”或者直接登录“<https://202.205.185.196:8000>”进行填报。市、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系统用户名是本机构12位代码，初始密码均为11-8888；校级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学校（机构）10位标识码，初始密码均为11-8888，若密码修改，以修改后的密码为准。

联系人：吴江 李辰光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250

2021年1月13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